

《2011年建築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- “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”。
- 1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- “(3) 第5及6條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”。
- 1 加入 —
- “(4) 在第(3)款中 —
- 局長** (Secretary)具有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(1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”。
- 2 刪去“3至6”而代以“2A至6A”。
- 新條文 加入 —
- “2A. 修訂第2條(釋義)**
- 第2(3)條 —

**廢除**

“附表 4 或 5”

代以

“附表 4、5 或 8”。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that”。

3(3) 刪去建議的第 22(1B)(a)(i)條而代以 —

“(i) 已經或正在對任何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以下情況 —

(A) 該工程屬違反第 14(1)條；

(B) 該工程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，或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，或該工程與該圖則嚴重相歧；或

(C) 該工程不符合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、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；”。

3(3) 刪去建議的第 22(1B)(a)(ii)條而代以 —

“(ii) 該處所的用途已更改，而該項更改屬違反第 25(1)或(2)條；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(iii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he premises have”之前加入“that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(iv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he drains”之前加入“that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(v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a notice”之前加入“that”。

5 加入 —

“(ic) 就附表 8 所指明的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訂明詳情；”。

6 刪去第(8)及(9)款而代以 —

“(8) 第 39C(6)條 —

**廢除(b)段**

代以

“(b) **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** (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) —

- (i) 就第(1)款而言，指在《小型工程規例》中，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；
- (ii) 就第(1A)款而言，指附表 8 所指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；及
- (iii) 就第(2)或(4)款而言，指屬(i)或(ii)節所指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。”。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 條之後加入 —

**“6A. 加入附表 8**

在條例的末處 —

**加入**

**“附表 8** [第 2、38 及  
39C 條]

##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
項	描述
---	----

-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屬根據第 38(1)(ke)(ic)條訂明的類型的招牌。 ”。 ”。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新條文 加入 —

### “第 2A 部

#### 對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的修訂

##### 6B. 修訂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N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6C 條。

##### 6C. 修訂第 62 條(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)

第 62(1)條 —

#### 廢除

“第 39C(6)(b)條中”

#### 代以

“第 39C(6)(b)(i)條就本條例第 39C(1)條訂明的”。